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经过讨论研究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进行增资，是为了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，便于后续闲置资产处置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此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熊超 徐锐敏

2023年10月10日